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學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鄭學鴻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性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，尤於所犯數罪罪名相同、犯罪手法及情節相類，時間高度重疊或密接，各罪之獨立程度較低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則刑罰效果允宜斟酌遞減，並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罰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目的等各情，而為妥適、合目的性之裁量，以符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並於裁判內說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，否則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失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如編號1所為犯行，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，編號2、3所為犯行，係各犯共同買賣人口既（未）遂共15罪、14罪，其中編號1、2部分先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，編號3部分則依原審法院113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。復依卷內編號2、3所示確定判決書之記載，均係認定抗告人自民國110年11月間某日時許起，與位在柬埔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八爺」等人，共同組成買賣人口犯罪組織，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買賣人口，並擔任協助招募、接送被買賣人口之事宜。復自111年2月間某日時許起，改與李振豪等人共同組成買賣人口犯罪組織，抗告人擔任招募人員、處理被買賣人員之出國等事宜，以獲取不法利益等節，係因兩案被害人不同，檢察官乃先後起訴、追加起訴，經第一審分別審理、判決而先後確定。則原審未就抗告人所犯前開共同買賣人口罪，其犯罪時空是否重疊密接、工作內容對共同犯罪之貢獻程度如何、各次犯罪手法有無高度相似性各節，斟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是否較高，復未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刑罰效果得否允宜酌予遞減，俾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進而具體剖析說明其審酌裁量之理由，即逕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，致所為裁量於客觀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，仍屬有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，併有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，期臻適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